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办公室

中检办培训函〔2020〕83号

关于举办第十二期全国中药材鉴定和 标本管理人员网络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药基原鉴定和标本管理人才培养，强化中药质量与安全必须从源头抓起的理念，推广中药数字标本平台发展与应用，加强中药生产、科研、临床与检验的能力建设，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定于2020年9月28日—10月15日举办第十二期全国中药材鉴定与标本管理人员网络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二、培训师资

本次培训将邀请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领域老师共同授课。

三、培训对象

各中药生产、科研、临床与检验机构从事中药标本管理、中药材鉴定以及中药质量研究的相关人员。

四、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

- (一) 中药标本的重要性；
- (二) 基于数字标本的中药性状和显微鉴别；
- (三) 中药材基原鉴定基础；
- (四) 中药分子鉴定及其应用；
- (五) 摄影技术在植物、药材、标本图像采集中的应用；
- (六) 中药民族药数字标本系统介绍；

具体内容和日程安排详见报名系统。

五、培训时间

2020年10月15日前均可报名参加培训，其中：

(一) 2020年9月28日—29日视频直播相关课程，直播期间学员可以在交流群里进行提问，培训助教将及时收集相关主要问题，并在交流群里集中进行解答。

(二) 直播结束后至10月15日前可以回看相关直播课程。

六、培训方式

(一) 采取网络授课的形式，在“中国药检”公众号中的中检云课线上培训。

(二) 培训结束后, 学员可在 10 月 19 日以后登录 <http://pxzs.nifdc.org.cn> 网址, 中检院培训证书查询平台输入个人信息, 获取电子版结业证书。

七、报名程序

微信搜索“中国药检”公众号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并关注“中国药检”公众号, 然后点击“中检云课”查看本次培训班信息并进行报名。



八、培训费用

(一) 培训费

本次培训班培训费 1950 元/人 (包括培训师资费、证书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培训费缴纳方式

1. 微信支付

学员在公众号内提交报名信息后进入确认订单页, 选择微信支付方式, 点击提交跳转至微信支付。完成后在“已支付”或“我的” - “我的已支付”可查看课程。微信支付培训费不产生任何手续费, 培训报名确认最终以缴费时间为准。

2. 单位支付

支持公对公汇款和个人汇款（柜台汇款和网银汇款等），请参训学员务必在培训课程结束前（10月15日）汇款到账，并于汇款时标注“中药标准+参训人姓名”。单位支付需要上传单位支付凭证至中检云课平台，提交并经审核后，可在“已支付”或“我的”-“我的已支付”查看课程。

收款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账号：0200001509089202642

开户行：北京工商银行永定门分理处

（三）发票

学员需要在中国药检公众号→中检云课→“已支付”菜单中点击“开具发票”并“确认开票”，提交发票信息和发票邮寄收件地址。发票由中检院于培训结束后审核开具并邮寄，学员可在“中检云课”→“我的”→“我的发票”查看详情。

九、联系方式

（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教育培训中心

王老师，电话：010-53851305，手机：18910892088

传真：010-53852364 邮箱：jypx@nifdc.org.cn

（二）培训报名技术支持

软件操作相关问题咨询人：赵老师 1763493813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